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及若干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以反映有關國際公約的改動和作出技術性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

(2) 第2至5條自2003年11月1日起實施。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2. 釋義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414章）第2(1)條現予修訂——

(a) 在 "《基金公約》" 的定義中——

(i) 廢除 "establishment" 而代以 "Establishment"；

(ii) 在 "指" 之後加入 "經國際海事組織法律委員會於2000年10月18日採納的第LEG. 2(82)號決議修改的"；

(b) 在 "《法律責任公約》" 的定義中，在 "指" 之後加入 "經國際海事組織法律委員會於2000年10月18日採納的第LEG. 1(82)號決議修改的"；

(c) 廢除 "《1992年議定書》" 的定義。

3. 局限根據第6條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1) 第9(2)(a)條現予修訂，廢除 "3,000,000" 而代以 "4,510,000"。

(2) 第9(2)(b)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3,000,000" 而代以 "4,510,000"；

(b) 廢除 "420" 而代以 "631"；

(c) 廢除 "59,700,000" 而代以 "89,770,000"。

4. 向基金繳付分擔款項

第23(9)條現予修訂——

(a) 在 "燃油" 的定義中，廢除 "試驗協會" 而代以 "及試驗學會"；

(b) 在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的定義中，廢除 "試驗協會" 而代以 "及試驗學會"。

5. 基金的法律責任的總限額

附表1現予修訂——

(a) 在《基金公約》第4條第4(a)款中，廢除 "1.35億" 而代以 "203,000,000"；

(b) 在《基金公約》第4條第4(b)款中，廢除 "1.35億" 而代以 "203,000,000"；

(c) 在《基金公約》第4條第4(c)款中，廢除 "2億" 而代以 "300,740,000"。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強制保險）規例》

6. 廢除條文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強制保險）規例》（第 414 章，附屬法例 A）第 2、3 及 4 條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414 章）（"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是為實施《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及《1971 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而制定的。這 2 條公約其後經數個議定書所修訂，其中一個是修正《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 1992 年議定書（"《1992 年法律責任議定書》"）。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國際海事組織法律委員會採納了進一步修訂上述 2 條公約的 2 項決議（"2 項決議"），以增加船舶排放或逸漏油類造成污染應支付的補償的款額。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該條例以實施這 2 項決議。

2. 本條例草案亦修訂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以確保這些規例與《1992 年法律責任議定書》所引入的改動一致。

3. 草案第 1(2) 條規定對該條例作出的修訂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該日為該 2 項決議生效的日期。

4. 草案第 2(a)(i) 條是技術性的修訂。草案第 2(a)(ii) 及 (b) 條的修訂關乎 "《基金公約》" 及 "《法律責任公約》" 的定義。草案第 2(c) 條廢除 "《1992 年議定書》" 的定義，因該條例中並無引用這個詞語。

5. 草案第 3 及 5 條按 2 項決議增加補償限額。

6. 在香港的條例，將一致採用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 作為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的中文譯名。草案第 4 條採用這個標準譯名。

7. 草案第 6 條廢除《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 (強制保險) 規例》(第 414 章，附屬法例 A) 第 2、3 及 4 條。該條例第 15(1) 條中 "低揮發性油類" 一詞已因《1992 年法律責任議定書》而被刪除，所以訂定 "低揮發性油類" 的定義的規例第 3 條亦予廢除。廢除規例第 4 條是因為承認若干指定國家所發出的證明書和《1992 年法律責任議定書》的內容不一致。由於規例第 2 條包含規例第 4 條所引用的定義，所以在廢除規例第 4 條後規例第 2 條亦相應廢除。